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210,2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费用计人民币 9,073,916.4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8,801,893.8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02,946,601.60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86,939,843.68 元，结余募集资金 116,006,757.92 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联网”）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达实物联网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10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0000025221400113450944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33819010010019825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销户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2501000007090024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销户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596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销户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5718899999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销户

三、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9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48.14	13,026.81	68.56%	2025-12-31	3,366.41	是	否
2、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31.38	10,605.32	88.38%	2025-12-31	2,699.92	是	否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4,887.19	82.71%	2024-12-31	0.00	是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163.63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资金合计 11,600.6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优化配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有效、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另外，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此外，部分合同余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下列报数据为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 2、基于公司平台产品运营需求，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C3-IoT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更名为“C3-Plus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